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64,588,8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4,621,442 股之 86.55%。

出席董事：董事長徐清祥、獨立董事喻銘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董事何明洲

主席：徐董事長清祥

紀錄：陳如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第5頁至6頁)。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2(第7頁)。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皆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344,259,423 元。

3.董事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34,425,942 元。

4.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配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3(第8頁至10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5 頁至 6 頁)；附件 4 (第 11 頁至 30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9,998,114 權)共計 64,588,864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62,129,262 (57,538,577)	96.19	31,260 (31,260)	0.05	0 (0)	0	2,428,342 (2,428,277)	3.7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611,909,140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加計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迴轉舊制退休金負債準備新台幣 2,702,125 元，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新台幣 31,749,60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5,887,898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6,004,721 元，以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7,253,273 元，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30,231,759 元。

2.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17,769,398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9 元，係依 112 年 2 月 2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619,4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5 (第 31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9,998,114 權)共計 64,588,864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62,292,227 (57,701,542)	96.44	1,260 (1,260)	0.00	0 (0)	0	2,295,377 (2,295,312)	3.56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111,929,163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新台幣 1.5 元，係依 112 年 2 月 2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619,4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9,998,114 權)共計 64,588,864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62,292,106 (57,701,421)	96.44	1,441 (1,441)	0.00	0 (0)	0	2,295,317 (2,295,252)	3.5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修

訂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6(第 32 頁至 40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9,998,114 權)共計 64,588,864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60,620,124 (56,029,439)	93.85	1,673,388 (1,673,388)	2.59	0 (0)	0	2,295,352 (2,295,287)	3.56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新增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7(第 41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9,998,114 權)共計 64,588,864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60,662,745 (56,072,060)	93.92	13,470 (13,470)	0.02	0 (0)	0	3,912,649 (3,912,584)	6.0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這一年，半導體業如同搭雲霄飛車一樣，從年初的缺料、搶產能，多家營收創新高，到年中開始出現需求下降、庫存過多等負面消息，景氣變化之快令人措手不及，還好力旺有扎實穩固的基礎，且在董事長及總經理的帶領下，我們的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在此與各位股東分享 111 年度豐碩的成果：

在**營運及財務**方面，營收再次創下新高，也帶動相關營運數據表現優異，其中：

- 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16,711 仟元，成長 36.1%，其中授權金佔 23.1%，增加 5.6%，客戶的新產品設計數超過 615 個；權利金佔 76.9%，增加 49%，來自 12 吋晶圓的權利金貢獻也超過了 8 吋的部分，不僅量產晶圓數有成長，同時每片晶圓所收取的權利金價格也持續增加。另外，子公司嫡碼導入了 26 個新的授權案，在 PUF-based security IP 的銷售金額也有超過 5 倍的成長，這是令人振奮的進展。
- 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853,418 仟元，成長 46.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1,909 仟元，成長 46.4%；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61 元，成長 46.2%。
- 合併現金收支部分產生淨流入新台幣 583,503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066,268 仟元。

在**研究發展與技術布局**方面，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已進入最先進製程平台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其中：

- **技術開發方面**，NeoBit 持續擴展工規和車規平台，NeoFuse 也在各代工廠廣布平台，今年進入 4 奈米和 3 奈米的開發驗證，將導入 HPC、ADAS 和 5G 等相關應用；在 NeoEE 和 NeoMTP 的開發上，也積極導入車規應用。此外，我們重啟了 NeoFlash 的開發，來滿足將來諸多智慧 IC 的需求，目前同時在 5 個代工廠以及 6 個製程節點上展開，相信會幫客戶以及代工廠提供最完整、最具競爭力的 eFlash 方案。
- **量產平台方面**，5 奈米製程的 OTP 預計在今年初完成可靠度認證，有超過 10 個來自 7/6 奈米的 NTO，來自先進製程的權利金也持續成長。MTP 的部分則是在進行 55 奈米 BCD 製程上的可靠度認證，40 奈米和 22 奈米的 ReRAM 也完成了可靠度認證，可供客戶量產使用。在去年第四季，28 奈米已經躍升成為我們前三大的量產製程，預期這兩年代工廠大幅開出 28/22 奈米的產能後，將成為我們最大的量產製程節點，為力旺帶來更多的權利金收入。
- 截至 111 年底，力旺客戶群涵蓋全球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晶片設計公司，合作夥伴累計超過 37 家半導體製造廠商與 2,166 家晶片設計公司，矽智財已成功導入全球超過 6,400 項新產品設計定案中。全年度內嵌力旺矽智財之晶片量產規模突破 8 吋等效晶圓約 900 萬片，累計晶圓量產片數已超過 4,800 萬片。

展望今年(112)與未來，既有的產品應用 (OLED DDI、TDDI、PMIC、Finger Print、DTV、Surveillance 與 STB 晶片)會持續增加市場滲透率，陸續擴展的產品(ISP、DRAM、WiFi 和 Bluetooth IC 等)將帶來更明顯的營收貢獻；同時，MTP 技術導入了 DDR5 PMIC、DIMM、SoC PMIC 等新應用市場，預期也能帶來更多的權利金貢獻。再者，與子公司燻碼合作的 PUF-based security IP，在同仁們的努力之下，已經得到優異的進展，我們會持續向六大應用領域客戶推廣，也同時與世界級領導的 CPU IP 公司、Design Service 公司和晶圓代工廠合作聯盟共同推廣 PUF-based security IP，相信這技術將會為力旺在安全應用領域拓展新猷，帶來高速成長的新動能。

在公司治理方面，力旺 111 年被評鑑為表現優良的前 5% 公司，內部亦持續推動 ESG 永續發展，其中包含品質管理、資訊安全、車用電子以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認證推行，並落實到日常的執行與管理，同時也透過我們最專精的 Logic NVM 技術為利基點來落實 ESG，協助客戶縮小晶片面積，有效降低各類功耗，減少終端產品之碳排放量。以 PUF 為基礎的硬體安全 IP 解決方案，可以協助客戶保護產品及應用生態免受威脅，並延長晶片的生命週期進而提高產品及設備壽命。力旺依循著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不斷推出最佳的 IP 技術及解決方案，以確保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最大利益。

力旺是目前台灣唯一列名全球前十大矽智財的公司，連續 13 年榮獲台積公司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產品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雖然過去一年以來，因為通貨膨脹、戰爭、疫情等，帶來庫存及不景氣問題，導致不少企業已經進入衰退的黑暗隧道，今年將會是個逆風、極具挑戰的一年，但是我們依舊有信心，透過技術層級向前推進，產品應用領域多元擴展，全球行銷業務活動積極活絡，來驅動延續明年的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誠如董事長所說的，我們希望能夠最晚進入隧道，卻能最早迎接景氣復甦的光明。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讓力旺在卓越的路上一直前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何明洲



會計主管 郭美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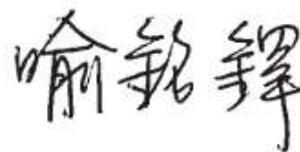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一條（本規<u>範</u>訂定依據）</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u>範</u>，以資遵循。</p>	<p>第一條（本規<u>則</u>訂定依據）</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u>則</u>，以資遵循。</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u>郵件</u>（<u>E-mail</u>）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u>範</u>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u>方式</u>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u>則</u>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及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u></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九條修訂，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九條 (沿革)</p> <p>本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五次修訂。</p>	<p>第十九條 (沿革)</p> <p>本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五次修訂；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第六次修訂。</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二十。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3,066,268	79	\$ 2,482,765	7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67,508	2	\$ 76,94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239,381	6	102,66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81,897	5	152,27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十、二六及二七)	3,071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1,018	-	5,271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一)	384,981	10	254,989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20,014	1	27,260	1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7,478	-	9,7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4,157	-	3,8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9,676	3	140,66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3,909</u>	<u>86</u>	<u>2,621,819</u>	<u>82</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299	-	3,230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u>1,979</u>	<u>-</u>	<u>1,928</u>	<u>-</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4,914	-	16,1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6,828</u>	<u>20</u>	<u>639,785</u>	<u>20</u>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116	-	116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5,185	-	3,0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237	-	5,5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460,797	12	460,310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5,712	1	19,19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438	-	8,6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0</u>	<u>-</u>	<u>10</u>	<u>-</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4,187	2	72,43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959</u>	<u>1</u>	<u>24,732</u>	<u>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743	-	4,257	-	2XXX	負債總計	<u>804,787</u>	<u>21</u>	<u>664,517</u>	<u>21</u>
1920	存出保證金	<u>822</u>	<u>-</u>	<u>471</u>	<u>-</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4,202</u>	<u>14</u>	<u>565,489</u>	<u>18</u>		股 本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98,111</u>	<u>100</u>	<u>\$ 3,187,308</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u>761,845</u>	<u>19</u>	<u>761,235</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210,522</u>	<u>5</u>	<u>303,181</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956	16	526,27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85	1	60,1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30,114</u>	<u>47</u>	<u>1,259,813</u>	<u>4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97,055</u>	<u>64</u>	<u>1,846,184</u>	<u>5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	-	(11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86)	-	(30,874)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980)	-	(30,986)	(1)
						3500	庫藏股票	(404,238)	(10)	(404,238)	(1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60,204	78	2,475,376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u>33,120</u>	<u>1</u>	<u>47,41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093,324</u>	<u>79</u>	<u>2,522,791</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98,111</u>	<u>100</u>	<u>\$ 3,187,3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十七及三一）	\$ 3,216,711	100	\$ 2,363,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3,216,711	100	2,363,82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275	7	166,218	7
6200	管理費用	297,436	8	257,4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920	27	681,871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附註四及九）	(1,338)	-	(10,5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3,293	42	1,095,012	46
6900	營業淨利	1,853,418	58	1,268,812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5,416	-	6,99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七）	2,422	-	3,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七）	39,892	1	6,0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44)	-	(1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080)	-	(2,5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5,506	1	14,286	-
7900	稅前淨利	1,908,924	59	1,283,098	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04,783	9	189,444	8
8200	本年度淨利	1,604,141	50	1,093,654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七)	\$ 2,702	-	\$ 1,2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 註四、十八及二六)	(6,562)	-	23,6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886	-	(9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一及十八)	<u>1</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973)</u>	<u>-</u>	<u>24,8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1,168</u>	<u>50</u>	<u>\$ 1,118,466</u>	<u>4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1,909	50	\$ 1,101,157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768)</u>	<u>-</u>	<u>(7,503)</u>	<u>-</u>
8600		<u>\$ 1,604,141</u>	<u>50</u>	<u>\$ 1,093,654</u>	<u>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8,867	50	\$ 1,125,980	47
8720	非控制權益	<u>(7,699)</u>	<u>-</u>	<u>(7,514)</u>	<u>-</u>
8700		<u>\$ 1,601,168</u>	<u>50</u>	<u>\$ 1,118,466</u>	<u>4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1.61</u>		<u>\$ 14.78</u>	
9850	稀 釋	<u>\$ 21.51</u>		<u>\$ 1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76,060	\$ 760,592	\$ 391,907	\$ 455,518	\$ 65,586	\$ 787,007	\$ 1,308,111	(\$ 26)	(\$ 60,075)	(\$ 404,238)	\$ 1,996,271	\$ 9,372	\$ 2,005,643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752	-	(70,752)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85)	5,485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8,792)	(558,792)	-	-	-	(558,792)	-	(558,7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068	-	-	-	-	-	-	-	3,068	(3,06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26	-	-	-	-	-	-	-	126	-	1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1,759)	-	-	-	-	-	-	-	(111,759)	-	(111,759)
D1	110年度淨利(損)	-	-	-	-	-	1,101,157	1,101,157	-	-	-	1,101,157	(7,503)	1,093,65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3	1,253	(86)	23,656	-	24,823	(11)	24,81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2,410	1,102,410	(86)	23,656	-	1,125,980	(7,514)	1,118,466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4	643	19,839	-	-	-	-	-	-	-	20,482	9,613	30,09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78	7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8,934	38,9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545)	(5,545)	-	5,545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6,124	761,235	303,181	526,270	60,101	1,259,813	1,846,184	(112)	(30,874)	(404,238)	2,475,376	47,415	2,522,791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686	-	(109,686)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116)	29,116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1,990)	(931,990)	-	-	-	(931,990)	-	(931,9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814)	-	-	-	-	-	-	-	(13,814)	13,814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182	-	-	-	-	-	-	-	14,182	-	14,1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1,839)	-	-	-	-	-	-	-	(111,839)	-	(111,839)
D1	111年度淨利(損)	-	-	-	-	-	1,611,909	1,611,909	-	-	-	1,611,909	(7,768)	1,604,14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2	2,702	818	(6,562)	-	(3,042)	69	(2,97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4,611	1,614,611	818	(6,562)	-	1,608,867	(7,699)	1,601,168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1	610	18,812	-	-	-	-	-	-	-	19,422	8,867	28,28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723	72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0,000)	(30,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750)	(31,750)	-	31,750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6,185	\$ 761,845	\$ 210,522	\$ 635,956	\$ 30,985	\$ 1,830,114	\$ 2,497,055	\$ 706	(\$ 5,686)	(\$ 404,238)	\$ 3,060,204	\$ 33,120	\$ 3,093,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08,924	\$ 1,283,09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18	40,785
A20200	攤銷費用	35,584	18,8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1,338)	(10,526)
A20900	財務成本	144	109
A21200	利息收入	(15,416)	(6,997)
A21300	股利收入	(932)	(3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3	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2,080	2,5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	(1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8,580)	4,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7,271)	22,6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18	(5,1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7
A31230	預付款項	7,261	(3,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	(592)
A32125	合約負債	(9,435)	26,1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31	15,6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	(2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6)	(790)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29,992	90,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1,971,615	1,477,2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50	6,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269)	(136,6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1,896</u>	<u>1,347,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4	\$ 28,5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70,000)	(771,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70,086	771,1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35)	(26,7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1)	(1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335)	(14,46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2	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49)</u>	<u>(12,3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33)	(2,3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820)	(670,5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289	30,09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4)	(1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00)	38,9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8,908)</u>	<u>(604,4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1,364</u>	<u>(2,05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583,503	728,6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82,765</u>	<u>1,754,11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066,268</u>	<u>\$ 2,482,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九。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2,935,574	76	\$ 2,402,303	7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六)	\$ 67,777	2	\$ 78,32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209,101	5	100,63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169,837	4	144,69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二五及二六)	3,071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五)	986	-	5,269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	384,981	10	254,989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21,895	1	3,581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五)	6,735	-	9,647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7,862	1	24,3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39,676	4	140,66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4,157	-	3,8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299	-	3,2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92,646</u>	<u>83</u>	<u>2,539,933</u>	<u>81</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u>1,582</u>	<u>-</u>	<u>1,823</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3,897</u>	<u>20</u>	<u>633,373</u>	<u>20</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4,914	-	16,130	1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116	-	1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237	-	5,5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20,790	3	38,0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5,712	1	19,1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458,760	12	458,656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438	-	8,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959</u>	<u>1</u>	<u>24,732</u>	<u>1</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6,254	2	67,213	2	2XXX	負債總計	<u>791,856</u>	<u>21</u>	<u>658,105</u>	<u>2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743	-	4,257	-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	399	-	396	-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9,414</u>	<u>17</u>	<u>593,548</u>	<u>19</u>	3110	普通股股本	<u>761,845</u>	<u>20</u>	<u>761,235</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2,060</u>	<u>100</u>	<u>\$ 3,133,481</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u>210,522</u>	<u>5</u>	<u>303,181</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956	16	526,27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85	1	60,1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30,114</u>	<u>48</u>	<u>1,259,813</u>	<u>4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97,055</u>	<u>65</u>	<u>1,846,184</u>	<u>5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	-	(11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86)	-	(30,874)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980)	-	(30,986)	(1)
						3500	庫藏股票	(404,238)	(11)	(404,238)	(13)
						3XXX	權益總計	<u>3,060,204</u>	<u>79</u>	<u>2,475,376</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52,060</u>	<u>100</u>	<u>\$ 3,133,4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109,833	100	\$ 2,349,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3,109,833</u>	<u>100</u>	<u>2,349,772</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2,355	5	148,411	6
6200	管理費用	285,249	9	242,18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700	25	635,942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附註四及九）	(<u>1,338</u>)	-	(<u>10,52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5,966</u>	<u>39</u>	<u>1,016,011</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1,883,867</u>	<u>61</u>	<u>1,333,761</u>	<u>5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4,664	-	6,8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2,760	-	3,8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六）	59,308	2	10,3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u>144</u>)	-	(<u>109</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44,077</u>)	(<u>1</u>)	(<u>64,32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11</u>	<u>1</u>	(<u>43,36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16,378	62	\$ 1,290,400	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04,469</u>	<u>10</u>	<u>189,243</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11,909</u>	<u>52</u>	<u>1,101,157</u>	<u>4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2,702	-	1,2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四、十 七及二五))	(6,562)	-	23,6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及十七)	<u>818</u>	<u>-</u>	(<u>8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3,042</u>)	<u>-</u>	<u>24,82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8,867</u>	<u>52</u>	<u>\$ 1,125,980</u>	<u>4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1.61</u>		<u>\$ 14.78</u>	
9850	稀 釋	<u>\$ 21.51</u>		<u>\$ 1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060	\$ 760,592	\$ 391,907	\$ 455,518	\$ 65,586	\$ 787,007	\$ 1,308,111	(\$ 26)	(\$ 60,075)	(\$ 404,238)	\$ 1,996,27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752	-	(70,75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85)	5,48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8,792)	(558,792)	-	-	-	(558,7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068	-	-	-	-	-	-	-	3,0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26	-	-	-	-	-	-	-	1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1,759)	-	-	-	-	-	-	-	(111,75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101,157	1,101,157	-	-	-	1,101,15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3	1,253	(86)	23,656	-	24,82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2,410	1,102,410	(86)	23,656	-	1,125,980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4	643	19,839	-	-	-	-	-	-	-	20,4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545)	(5,545)	-	5,545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124	761,235	303,181	526,270	60,101	1,259,813	1,846,184	(112)	(30,874)	(404,238)	2,475,376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686	-	(109,68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116)	29,11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1,990)	(931,990)	-	-	-	(931,9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814)	-	-	-	-	-	-	-	(13,81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182	-	-	-	-	-	-	-	14,1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1,839)	-	-	-	-	-	-	-	(111,83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611,909	1,611,909	-	-	-	1,611,90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2	2,702	818	(6,562)	-	(3,04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4,611	1,614,611	818	(6,562)	-	1,608,867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1	610	18,812	-	-	-	-	-	-	-	19,4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750)	(31,750)	-	31,750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185	\$ 761,845	\$ 210,522	\$ 635,956	\$ 30,985	\$ 1,830,114	\$ 2,497,055	\$ 706	(\$ 5,686)	(\$ 404,238)	\$ 3,060,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16,378	\$ 1,290,4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36	39,991
A20200	攤銷費用	30,379	18,8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1,338)	(10,526)
A20900	財務成本	144	109
A21200	利息收入	(14,664)	(6,812)
A21300	股利收入	(932)	(3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	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4,077	64,3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6)	(1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904)	4,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9,077)	24,7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18	(5,1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14)	(2,663)
A31230	預付款項	6,479	(3,0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2)	(543)
A32125	合約負債	(10,550)	26,0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46	12,8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	(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6)	(790)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29,992	90,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2,017,017	1,542,1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29	6,7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940)	(136,4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6,906	1,412,4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4	\$ 28,5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70,000)	(771,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70,086	771,1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7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97)	(26,7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420)	(11,53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2	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711</u>)	(<u>9,3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33)	(2,3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820)	(670,5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422	20,48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44</u>)	(<u>10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7,775</u>)	(<u>653,0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7,851</u>	(<u>1,757</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533,271	748,3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02,303</u>	<u>1,653,96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935,574</u>	<u>\$ 2,402,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7,253,273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611,909,14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入保留盈餘	2,702,1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31,749,602)	1,582,861,663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25,887,8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004,721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730,231,759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9 元)		(1,417,769,3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12,462,361</u>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 註：1.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 2.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1,417,769,39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9元，係依民國112年2月2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74,619,442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3~8. (略)。	<p><u>(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3~8. (略)。</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1~3. (略)。</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1~3. (略)。</p> <p><u>4.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u>1.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2.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p>
<p>第六條 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第六條 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6. (略)。</p>	<p><u>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6. (略)。</p> <p><u>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新增)</p>	<p><u>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1~2. (略)。</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1~2. (略)。</p> <p><u>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4.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4.(略)。</p>	<p>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4.(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1~6.(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1~6.(略)。</p> <p><u>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8.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p> <p>1~2.(略)。</p> <p>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p>	<p>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p> <p>1~2.(略)。</p> <p>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u>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4~6. (略)。</p>	<p>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4~6. (略)。</p> <p><u>7.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9.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10.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p> <p>1~2. (略)。</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p> <p>1~2. (略)。</p> <p><u>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4.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2. (略)。</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3. (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p>
(新增)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修訂。</p>
(新增)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修訂。</p>
(新增)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p> <p><u>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2.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4.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5.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6.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7.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8.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新增)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修訂。</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u>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第七次修訂。</u></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何明洲	熵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青松	熵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執行副總經理 熵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事